##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梅林"或"公司")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并于2023 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 董事经充分审议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。(详见2023年8月30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上海梅林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 海梅林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,公告编号:2023-033)

表决结果: 赞成9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(关联董事李俊龙、汪丽丽、沈步田 回避表决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